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银河臻优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银河臻优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2025年8月9日至2025年9月8日17:00时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及授权委托书等所需的相关文件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21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郑大伟
联系电话:(021)38568519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银河臻优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免长途通话费)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银河臻优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8月8日,即该日午间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gf.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填写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以下称“营业执照”)、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声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书或者其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五,下同)。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书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加盖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其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声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2025年8月9日起至2025年8月17:00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达、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银河臻优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时间。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联系办法如下: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21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郑大伟
联系电话:(021)38568519
五、投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构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并形成决议。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拥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详见附件三。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则本次通讯开会视为有效;

2.本次会议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为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由本基金管理人在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河臻优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管人均有约束力。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更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附件一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公司总部

联系人:郑大伟

联系电话:(021)38568519

(2)北京分公司

联系人:郝建伟

电话:(010)56086900

传真:(010)56086939

(3)广州分公司

联系人:王晓萍

电话:(020)88524556

2.基金管理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机构

联系人:林奇

电话:021-62154848

4.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免长途话费进行咨询。

3.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6日

附件:

一、《关于终止银河臻优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二、《关于终止银河臻优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三、《银河臻优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效力认定程序和标准》

四、《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一:

关于终止银河臻优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银河臻优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持有人利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银河臻优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银河臻优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银河臻优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拟于2025年8月9日至2025年9月8日17:00时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为准)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银河臻优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并就《关于终止银河臻优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进行表决。

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形成有效的表决结果,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银河臻优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就《关于终止银河臻优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进行表决。

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形成有效的表决结果,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银河臻优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将表决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div